

《2001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草案委員會》

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／意見的回應摘要

附表條次及 有關條文的扼要闡釋	法律事務部的 問題／意見	政府當局的回應
<p>附表1第4、5及6條 (修訂該條例現行的第8、9及11條)</p> <p>——</p> <p>規定承運商須親自向署長提交紙張形式的進／出口許可證，以及透過貿易通向署長提交電子形式(即電子數據聯通)的艙單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多少承運商會受到此項修訂的影響？ 2. 當局有否諮詢承運商？ 3. 貿易通會否收取任何費用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業貿易署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。 2. 承運商接受有關安排。 3. 貿易通正與承運商就收費水平進行磋商。
<p>附表1第7條 (修訂該條例第15條) ——</p> <p>承運商須即場向海關人員提供紙張形式的艙單；若經海關人員批准，則可以電子數據聯通提供</p>	<p>會否與《電子交易(豁免)令》有任何牴觸？</p>	<p>會與資訊科技廣播局作好安排，使該命令相關豁免條文的廢除日期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相配合。</p>
<p>附表1第9條 (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19A條)</p> <p>——</p> <p>增訂一項新罪行，規定承運商如沒有透過貿易通向署長提供艙單，即屬犯罪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當局的政策意向剛好相反，為何新訂的第19A條把車輛的擁有人包括在內？ 2. 豁免的權力是否應賦予署長而不是關長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車輛的擁有人會根據新訂的第32A條獲得豁免。 2. 署長及關長兩者均須收到以電子數據聯通提交的艙單。關長會在諮詢署長後，決定是否提供豁免及作出過渡安排。

<p><u>附表1第12條</u> (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2A條) —— 關長可透過並非附屬法例的公告，規定任何人或不同類別的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資料</p>	<p>3. 根據新訂的第32A條發出的豁免公告為何並非附屬法例？</p> <p>4. 關於就道路運輸工具艙單推行電子數據聯通，有否設下任何期限？</p> <p>5. 每年接獲多少份艙單？</p> <p>6.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所有測試，是否均取得滿意的結果？</p>	<p>3. 不反對將該等公告制定為附屬法例。</p> <p>4. 會在實施有關安排前諮詢業界。</p> <p>5. 在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共接獲5,569,000份艙單。</p> <p>6. 技術問題仍需解決。</p>
<p><u>附表3第2條</u> —— 中文本</p>	<p>在擬議的第30A(1)(b)及2(b)條中，有關的詞語應該是“聲明”，還是“申報書”？</p>	<p>會在“聲明”之前加入“申報或”。</p>
<p><u>一般意見</u> —— 為何就6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訂明不同的法定規定？</p> <p>關於向署長呈交生產通知書方面，法例訂明通知書可以紙張或電子數據聯通的形式呈交。但前貿易署曾發出一份行政通告，說明由2000年2月底開始不再受理所有以紙張遞交的通知書。</p>	<p>原因是要配合處理各類文件的特定要求。</p> <p>工業貿易署正研究生產通知書的事宜，如有需要，會建議修訂法例。</p> <p>關於貿易報關單，法例規定報關單只可使用電子數據聯通呈交，即使電腦系統失靈亦然。會考慮另作修訂。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02年5月8日